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金雲銘

長樂明代民族英雄

鄭 和 之 遺 跡

足以使後人景仰激發

明鄭和專使西洋，綏異族，柔遠人，其豐功偉績，與漢之張騫班超，可以後先媲美，當時征程所經，曾過閩之長樂，故長樂父老，於其遺聞軼事，尙能抵掌而談，該邑南山，且有鄭和所撰之天妃靈應碑，於專使所至，述之甚詳，足爲歷史之考証，近第一區行政專員王伯秋氏，於官廨得此碑，以鄭和事迹，炳耀史乘，足以起人觀感，特予剔除苔蘚，拓贈海內學者，爲之闡揚，更建亭議之，俾與南山馬江同其永久，是亦爲激發民族自信力之一助也，茲將王專員所撰碑亭記，誌之如次。

明鄭和天妃靈應碑亭記

往讀明史至鄭和奉使西洋，未嘗不歎和之偉績，擁無訓練之舟師，航未探測之海洋，雖以成祖命，踪跡建文，迫不得已，然卒能遠致南洋三十餘國，相率而期貢於明，和之功與張騫班超抗矣，烏得以彼宦者而小之。及奉命督攻閩東，兼長長樂，於官廨思善齋側，得和天妃靈應碑，吏云，民團初始發見於邑之南山前，前令致廨中，苔封而土覆者久矣，幾經剔抉，拓而讀

鄭和之遺跡

之，於和專使所至，及先後年月皆詳，按長樂縣志，僅名勝篇中之南山三峯塔寺前，載有鄭和重修之文，碑記所稱長樂南山之行宮，於永樂十年奏建，又稱右有南山塔寺，事實悉符，足資考證，於是既拓贈海內外學者，爲之闡揚，更建亭護之，夫和自永樂三年，至宣德六年，先後七奉使，每役率舟師近三萬人，莫不自長樂解纜，循馬江而放之海，故往還駐長樂時至多且久，最後望風開洋，留至九閱月，舟師於以集合，船舶於以修造，而三萬貔貅。又必於以食息，其未發也必齎中土之產物，以遺遠人，其既歸也，必携海外之珍奇，以獻邦國，其影響長樂經濟實業文化，與夫遠大之圖倡導遐邇者何如，而羸糧景從，隨以遠航，爲今日南洋商旅之先鋒者，蓋不知凡幾也，則斯碑之保存，宜使與南山馬江同永矣，抑有感者，今日強鄰逼處，海疆岌岌可危，和可以自長樂發軔，以綏異族，以振國威，吾人豈皆不能爲和之所爲乎，書而刊之石，冀覽斯碑者，不僅資爲考證，當人人有所激發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湘鄉王伯秋撰。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攷證

金 雲 銘

有明一代能張其國威，耀兵異域，掌握南海及印度洋一帶霸權者，厥爲鄭和七次下西洋（註一）事，最足膾炙人口。惜明時對於此事缺乏有系統之記述，而其文移檔案等於成化中卽遭散失焚毀，故顧起元（註二）有云：

『舊傳冊在兵部職方，成化中，中旨咨訪下西洋故事，劉忠宣公大夏爲郎中，取而焚之，意所載必多恢詭譎怪遼絕耳目之表者。……』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瑣里古里條亦言：

『（永樂二十二年）仁宗卽位，從前戶部尙書夏原吉之請，詔停止西洋取寶船，不復下番，宣德中復開，至正統初復禁，成化間有中貴迎合上意者，舉永樂故事以告，詔索鄭和出使水程。兵部尙書項忠命吏入庫檢舊案不得，蓋先爲車駕郎中劉大夏所匿，忠笞吏，復令檢三日，終莫能得。大夏秘不言，會台諫論止其事，忠詰吏，謂庫中案卷寧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能失去。大夏在旁對曰：「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舊案雖存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尙何追究其有無哉。」忠竦然聽之，降位曰：「君陰德不細，此位不久當屬君矣」。自後其國亦不常至，間一遣使朝貢云。」惜哉！當時臣僚之短視，其缺乏雄圖進取之心，至可灼見。又明錢曾讀書敏求記（註三）卷二記鞏珍西洋番國志條亦言。

『蓋三保下西洋，委巷流傳甚廣，內府之戲劇，看場之平話，子虛亡是，皆俗語流爲丹青耳。……下西洋似非鄭和一人，鄭和往返亦似非一次，惜乎國初事蹟，記載闕如，茫無援據，徒令人興放失舊聞之嘆而已』。

他如灼艾集，閩都別記等均有同樣之記載。時至今日已歷時五百餘載，關於此事之真相，除明史鄭和傳，外國傳，明實錄，及當時隨使之譯人馬歡費信瀛涯勝覽星槎勝覽二書之『語焉不詳』之記載外，頗乏確實可靠之系統的記載。

近數十年來頗不乏中外學者作精確之考據，

西方漢學家如麥兒耶思 (Mayers) 格倫威耳德 (Groenereldt), 菲力卜思 (Philipps) 兌溫達 (J. J. L. Duyvendak) 伯希和 (P. Pelliot) 等之研究。日本學者如山本達郎 (見東洋學報二十一卷第三四號, 王古魯譯登文哲季刊第四卷) 之考證。國人如梁啓超 (見飲冰室全集), 向達 (見小說月報第二十卷第一號), 張星烺 (見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六冊第四九四——五五八頁), 馮承鈞 (見禹貢第二卷第一期), 夏璧 (見禹貢第二卷第八期) 趙景深 (見青年界第九卷第一期) 等之研究, 均從零篇斷簡中尋繹頭緒, 尤以法國漢學大家伯希和氏之旁徵博引, 作鉤心鬬角之精微的考據(註四) 爲最有價值。然對於鄭和下西洋之往返年月, 皆互相承襲舊說, 一仍明史鄭和傳之悞。自長樂南山三峯塔寺之天妃靈應碑 (以下簡稱靈應碑) (註五) 發現以後, 於是始有一較有系統之材料可據足以糾正前人之誤, 斯碑之于中國文化上誠屬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重要。茲將其七次往返年月，爲之考正如下：

(註一)西洋係泛指南海以西之地，卽今之印度洋一帶也。明代謂之西洋。故明

張燾著東西洋考列呂宋以東諸島爲東洋，呂宋以西諸地爲西洋。

(註二)明江甯人字太初，萬歷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有金陵古金石考，客座贅語，熱菴日記等著述。

(註三)見海山仙館叢書本。

(註四)參攷T'oung Pao, Vol. xxx, 1933 "Les Grands Voyages Maritimes Chinois au D'ebut Du XVe Siecle" 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商務館民國廿四年五月版。

(註五)此碑立于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十一月間，正係鄭和第七次出發將由長樂開洋之時。立碑地點在西門南山三峯塔寺左近之天后宮。縣志卷七，三峯塔寺條云：『在縣治西登高山上。登高山卽塔坪山也。宋崇甯間，有僧造小台，時講經其上，後邑舍人林安上就其故址改築一庵，建炎間僧復造浮屠七級，明永樂十一年太監鄭和同寺僧重修工竣，題其額曰三峯塔寺……嗣圯。』因寺圯而此碑亦湮沒無聞，故縣志皆佚載其文。(長樂縣志於明時凡四修，現存者有宏治十七年王漁所修，在北平圖書館，餘已佚。於清代凡三修，北平圖書館均有存。民國六年修本，對於鄭和事蹟，除上文數字外，已無言之者矣。)

第一次 航行

首次之奉使年月，應在永樂三年六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四〇五年七月十一日。其返國時

間應在永樂五年九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四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往返共約費時二年餘。明史卷六成祖本紀云：

『三年春正月庚戌大祀天地于南郊……夏六月己卯（十五日）中官鄭和帥舟師使西洋諸國……』

又明史三〇四鄭和傳云：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賚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Champa）以次遍歷諸國。』

又明大政纂要卷十四，二頁永樂三年條下云：

『命太監鄭和等率兵二萬七千人行賞賜西洋古里（Calicut）蒲刺（註一）諸國，此內臣將兵之始，和自是三下西洋皆有功。』

又考明實錄云：

『永樂三年六月己卯，遣中官鄭和等賫勅往諭西洋諸國。』

是則此次奉詔年月諸史所記均屬相符，惟盛夏期間皆東南季風，頗不適海舶南駛，其泛海之時當延至冬季乘東北風南下無疑（註二），故靈應碑未明記其月日只泛記云：

『永樂三年統領舟師，至古里等國，時海寇陳祖義聚衆三佛齊國（Palembang）劫掠番商，亦來犯我舟師，即有神兵陰助，一鼓而殄滅之，至五年廻。』

靈應碑及明史雖未記還京月日，然明實錄卷七十一則云：

『永樂五年九月壬子（二日），大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

又明通鑑卷十五云：

『（永樂五年）九月壬子鄭和還。西洋諸國皆遣使者隨和入朝，並執舊港會長陳祖義至。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古名干

（註一）此蒲刺之名，未見任何關於鄭和之記載，或係比刺或卜刺哇（Brawa）之誤，然和第一次之航程，最遠者爲印度西岸之古里，斷無遠指非洲東岸之卜刺哇也。

（註二）按和歷次開洋皆俟至冬季朔風，故東西洋考卷十一載永樂九年勞滿刺加王還國勅有云：『今天氣向寒，順風南帆，實維厥時。王途中善飲食，善調護，以副朕瞻念之懷。』可見歷次下番皆在冬季也。

陀利，以洪武三年入貢，九年請封，而是時爪哇強，已威服三佛齊國而役屬之，聞天朝封其國爲王與已埒，大怒遣人誘朝使邀殺之，會胡惟庸之亂貢使遂絕。三十年（按即洪武卅年——一九三七）禮部以諸蕃久缺貢奏聞，太祖乃傳諭暹羅（Siam）託言將遣使至爪哇，恐中途爲三佛齊所阻，命暹羅諭意爪哇，使轉諭三佛齊，維時三佛齊已爲爪哇所并，改其名曰舊港，而爪哇不能盡其地，于是華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據之。遂有廣東人梁道明，陳祖義先後自稱頭目，于上（指永樂）卽位之四年，各遣使朝貢，而祖義復爲盜海上，邀截往來貢使，是年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於和，祖義來襲，遂爲和所擒，至是俘獻於朝，命廖于都市。』

是則此處所記，明云於永樂五年於歸國時路過舊港始擒祖義，而永樂四年，祖義尙爲海盜也。而靈應碑所記亦先言至古里等國後始言擒陳祖義，是則于歸途所擒，已無疑義，而山本所謂：『蓋今日而欲斷定其究爲出發途中之事件，抑係歸途中發生之事件，頗屬困難也』。實不難

迎刃而解。而伯希和氏則謂『永樂五年始于一四〇七年二月八日，鄭和還南京時則在同 年十月二日，（按應作九月廿一日，伯希和誤解永樂五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爲鄭和還（註一）致有此誤）。他在舊港擒陳祖義並作其他諸事，僅有此數月時間，未免太短。我意以爲一四五一年本瀛涯勝覽，誤三作五，原文應是永樂三年。』（註二）。於此伯氏亦疑擒陳祖義事應爲出發之年（永樂三年），此種推測與山本氏同病其錯誤。以事理推之，擒祖義事亦不應在永樂三年，蓋和於歷次出發，均在秋後或冬間，乘東北信風開洋，至舊港時最快亦當在翌年春間矣，其不能在永樂三年擒祖義者明矣。於此亦可証明瀛涯勝覽所記（註三）並無錯誤。

且碑文所記擒陳祖義事爲「一鼓而殄滅之」，似頗易易，並無稽延多大之年月，而歸途數月間似綽有餘裕，未必爲太短也。

又按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齊條亦云：

『（永樂）四年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道明遣從子觀政並來朝。祖義亦廣東人，雖朝貢而爲盜海上，貢使往來者苦之五年，鄭和自西洋還，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潛謀邀劫，有施進卿者告于和。祖義來襲被擒獻於朝，伏誅』

而實錄亦載：

『永樂四年七月丙辰，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梁道明遣姪觀政及西千達姪那，回回哈直馬默等來朝』。

可見祖義于永樂四年尙遣其子來朝，三年斷無被擒之事也。

以上諸條所記均合，足可斷言鄭和擒祖義係爲歸國途間事也。

（註一）見伯希和著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二九頁註五，按因此項誤解，遂至引起下文二至六次年月之錯誤。

（註二）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〇頁註二。

（註三）見瀛涯勝覽舊港條。

第二次 航行

第二次奉使年月應在永樂五年九月十三日，卽西曆一四〇七年十月二日。成行在冬底或

翌年之正月。其返國時期應在永樂七年夏間，
即西曆一四〇九。往返共費時約一年零六七個
月。

最足使人撲朔迷離發生錯誤者，厥爲第二
次之旅行年月，因明史所記對於此條均乏明瞭
之記載，而最關重要之鄭和傳竟未言及此次之
年月，而將第三次再往錫蘭山國，擒亞烈苦奈
兒事（註一）誤編爲永樂六年九月，遂至發生遞次
錯誤。伯希和氏及山本氏等因之，遂至牽強附
和，而反將明史卷三二四至卷三二六諸外國列
傳中所誌鄭和第二次身歷其國之年，一四〇八
至一四〇九，及星槎勝覽九洲山（Pulo Sembilan）
『條所記永樂七年（一四〇九）鄭和等差官兵入山
採香』之年月，皆爲抹殺，謂爲費信記憶不清，
（註二）其原因皆以未見長樂南山寺靈應碑或蘇州
劉家港之通番事蹟碑記有以致之耳。

按此次行程中，鄭和除靈應碑所記曾至爪

哇、古里、柯枝(Cochin) 暹羅等國外，並曾經占城滿刺加南巫里(Lambri) 加異勒(Cail)等各國。

明史卷三二四占城條云：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鄭和使其國，國王遣其孫舍楊該貢象及方物謝恩』。

又暹羅條亦云。

『(永樂)六年九月中官鄭和使其國，其王遣使貢方物，謝前罪』。(註三)

又按明史卷三二五滿刺加(Malacca)傳亦云：

『(永樂)五年九月遣使入貢明年(一四〇八)鄭和使其國，旋入貢』。

又柯枝傳有：

『(永樂)六年復命鄭和使其國』。

又南巫里傳云：

『(永樂)六年鄭和復往使』。

又加異勒傳云：

『永樂六年遣鄭和齋詔招諭，賜以錦綺紗羅』。

以上諸傳所記均云永樂六年(一四〇八)鄭和曾

使其國。又考明耶瑛七修類稿卷十二，有永樂丁亥（五年即一四〇七）命太監鄭和王景弘侯顯三人往東南諸國，與碑文所記第二次年代正合，是則別有所本無疑。而最可作為正確之旁証者，厥為星槎勝覽九洲山條所云：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鄭和等差官兵入山採香，得徑有八九尺長六七丈者六株，香味清遠，黑花細紋，山人張目吐舌言我天朝之兵，威力若神』。

此處所記之年確為事實經過之年，正係第二次出使返國之時，途間經滿刺加之九洲山所為之事也。而伯希和則誤與第三次奉使年月相混，故誤斷為費信記憶不清耳。

（註一）參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一頁註一

（註二）參看馮譯鄭和下西洋考三七頁

（註三）明史卷三四所記此事之前後文完全係言事實經過之年，明明係云鄭和於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九月到過暹羅而暹羅始遣使貢方物下文繼云：「七年使來祭仁孝皇后」事，如伯希和說法（見下西洋考頁三八）則此時鄭和尚未動身離國，至永樂八年（一四一〇）才離開中國，故謂修明史的人將鄭和出使之年及暹羅使臣到達之年斷為前後倒置。殊不知其實未將鄭和二次出使年月考證清楚，致有此誤也。

按此第二次奉使之月日，與第一次返國之年月，相隔只十一日。明史本紀永樂五年以下記云：『九月癸亥（即九月十三日陽歷十月二日）鄭和復使西洋』，此應係第二次奉使年月，而明譚希思撰明大政纂要^{（註一）}第十四卷二十二頁永樂五年十二月條下亦有『改造海運船，備使西洋計二百五十舟』，尤可以間接証明第二次出發年月，應在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冬間，而六年（一四〇八）乃得至占城暹羅滿刺加爪哇南巫里加異勒古里柯枝等國，與明史諸外國傳所記之年月正相吻合。

此次除到上述諸國外，鄭和尚到過錫蘭山，所以鄭和傳有『永樂六年九月再往錫蘭』之文（註二）。

明實錄卷八三則記云：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九月癸酉（二十八日）遣太監鄭和等

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考證

寶剌使古里、滿刺加、蘇門答刺、阿魯 (Aru) 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 (Quilon) 南巫里、甘巴里諸國賜其王錦綺紗羅』。(註三)

依靈應碑所記此次回國之年，係在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唯諸書均無紀載，蓋因實錄文有脫漏，而編明史者整理未善，依据實錄亦行遺漏，致與下文第三次回國年月（永樂九年）相混，而將第二次與第三次混淆不清，合而爲一，致後來之諸研究者，均發生相襲的錯悞。不因此碑之發現，則無由知其真相也。

著者以爲此次回國期應在夏間者，蓋根據歷次回國年月均在夏秋六至八月之間，蓋此時爲東南季風正盛之時，爲寶船北回之最適期間也。且下文第三次奉使年月，即在永樂七年（一四〇九）秋間九月，其第二次至京年月，尤不能後于夏間也明矣。

此外尙有一確據，蓋卽一九一一年錫蘭島所發現鄭和在該島一佛寺所立之碑也（註四），此